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 
承辦人：羅小姐  
電話：(02)85902727  
電子信箱：ruby2012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11014104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道南下汐止路段走山事故，勞工延遲到工之處理方式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因大雨致國道南下汐止路段走山事故，發生交通阻塞情形，屬天然災害所致，縱使工作所在地未經轄區首長通報停止辦公，依「天然災害發生事業單位勞工出勤管理及工資給付要點」規定，勞工如因此延遲到工，雇主仍不得視為曠工、遲到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且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、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至未提供勞務的時段，工資可由勞資雙方協議，惟建議雇主不宜扣發工資。
- 二、勞工發生上開情形，可妥為向雇主說明，如有相關誤點證明、行車紀錄、照片等資料可資佐證，亦可一併提供給雇主。
- 三、貴府如受理相關爭議案件，請妥為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2022/11/29  
10:41:5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

裝

訂

線

